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的(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虞城县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虞城县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9 人,营业收入为 30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6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